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改发〔2024〕215号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以及省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厅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决定废止《江苏省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科计〔2001〕202号）等1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